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

依据：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5号 / 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| 仅供参考，以海关现场执行为准

- 【税率档次】共四档：3% / 13% / 20% / 50%
- 【免税额度】应征税额 ≤ 50元人民币予以免征
- 【限值】个人邮寄进境每次限值2000元人民币（港澳台800元）
- 【计税公式】应征进口税额 = 完税价格 × 税率

品类名称	税率	完税价格	备注
第1档：税率 3%			
抗癌药品	3%	按实际价格	国家规定抗癌药品
第2档：税率 13%			
食品 / 饮料	13%	参考实际价格	食品、饮料、茶叶等
药品	13%	参考实际价格	非抗癌类普通药品
家具	13%	另行确定	桌椅、沙发、床具等
金银珠宝（非首饰）	13%	另行确定	金条、银砖等投资金
计算机及外围设备	13%	另行确定	主机、显示器、键盘鼠标
书报 / 刊物 / 印刷品	13%	参考实际价格	图书、杂志、教材
文具 / 教育用品	13%	参考实际价格	笔、本子、文具盒等
电话机 / 手机	13%	另行确定	手机、座机等通讯设备
摄影设备配件	13%	参考实际价格	镜头、三脚架、存储卡等
影音设备配件	13%	参考实际价格	耳机、音箱配件等
婴儿用品	13%	参考实际价格	婴儿车、奶瓶、玩具等
体育用品	13%	参考实际价格	球拍、跑步机、瑜伽垫等
厨房用具	13%	参考实际价格	锅碗瓢盆、小家电等
第3档：税率 20%			
纺织品 / 服装 / 鞋帽	20%	另行确定或参考价	衣服、裤子、鞋子、帽子
皮革服装及配饰	20%	另行确定	皮衣、皮裤、皮带等
箱包	20%	另行确定	手提箱、背包、钱包等
鞋靴	20%	另行确定	运动鞋、皮鞋、靴子等
表 / 钟及其配件	20%	另行确定	手表（<10000元）、闹钟等
钻石及钻石首饰	20%	另行确定	钻石戒指、项链等
电冰箱及其配件	20%	另行确定	冰箱、冰柜等
洗衣设备及其配件	20%	另行确定	洗衣机、烘干机等
电视机及其配件	20%	另行确定	电视、投影仪等
摄像机 / 照相机	20%	另行确定	单反、微单、摄像机等
音响设备	20%	另行确定	音响、功放、麦克风等
空调器及其配件	20%	另行确定	空调、风扇等
化妆品（单价<10元/ml或g）	20%	参考实际价格	平价护肤品、彩妆
自行车 / 摩托车	20%	另行确定	自行车、电动车等
家具（高档）	20%	另行确定	红木家具、真皮沙发等
第4档：税率 50%			
烟	50%	参考实际价格	香烟、雪茄、烟草制品
酒	50%	参考实际价格	葡萄酒、烈酒、啤酒等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

依据：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5号 / 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| 仅供参考，以海关现场执行为准

高档手表（≥10000元）	50%	另行确定	奢侈品牌手表
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	50%	另行确定	黄金首饰、翡翠、玉石等
化妆品（单价≥10元/ml或g）	50%	参考实际价格	贵妇线护肤品、大牌彩妆
高尔夫球具	50%	另行确定	球杆、球包等

- 重要提示：
- 1. "另行确定"表示该品类无固定完税价格，由海关根据品牌、型号、市场价个案核定。
 - 2. 化妆品按单价划分：<10元/毫升（克）→ 20%；≥10元/毫升（克）→ 50%。
 - 3. 高档手表以完税价格10000元为界：<10000元 → 20%；≥10000元 → 50%。
 - 4. 本表根据海关总署公开信息整理，具体执行以各地海关现场裁定为准。